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维 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 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仲裁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火化机尾气处理环境装置运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甲方）和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维护项目服务，经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进行维保，确保甲方火化机尾气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1.6 项目实施内容：全馆火化炉尾气设备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设备收集后的危废处理按环保要求进行转运并承担处理费用。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维保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车间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车间的联系方式。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3.2 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服务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4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5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6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7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甲方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合同总金额为：¥241014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6.2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维保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6.3 合同金额同本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价格。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服务费用按合同生效后30日支付50%（即：12050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

拾万伍仟零柒拾元整），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即：843549.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剩余费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30日内后一次性支付（即：361521.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7.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7.3乙方财务信息：

用户名称：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北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付家窑17号

账号：11050201040004858

7.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行为。

8. 项目合同修改

8.1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 违约责任

9.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2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9.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继续赔偿责任。

9.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单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全部额外全部支出。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财政政策变动或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而终止合同及续签合同

甲方可在因财政政策变动或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30】日内，对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将剩余金额退还甲方。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明确否认。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3. 争议解决

13.1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HTC-DJ26010）

(2) 投标文件（招标编号：THTC-DJ26010）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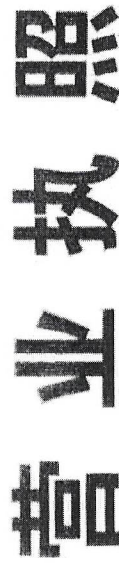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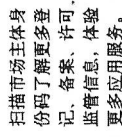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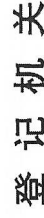


91110108101933096Q



(1-1) 本

圍
棋
指
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付家窑17号[illegible]

2026年0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784-XM001-127929

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维护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78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41014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